



郴政发〔2011〕8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1-153190

文号：郴政发〔2011〕8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05-1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政府办

CZCR-2011-00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现将《郴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郴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郴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转化与产业化，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的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包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科教兴市战略，鼓励研究开发、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促进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在科学、技术开发项目中从事组织管理、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列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并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奖励工作。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下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 在转化、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实施专利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三)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形成技术发明，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 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五) 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市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授予从事科技创新、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或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并对我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公民、组织。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40项。市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不分等级，一般每2年评审一次，原则上每次不超过2项，可以空缺。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 市直各部门、各园区、行业主管部门；

(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和标准对推荐材料作出评审结论，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市科学技术奖的具体评审规则和标准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奖励人选、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公众意见，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每项5万元，二等奖每项3万元，三等奖每项2万元。市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按每项10万元执行，获评奖项具有重大影响并取得重大效益的，奖金数额每项可按高于10万元的标准单独进行重奖。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据实安排。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科学技术奖项的，或违规收取费用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予以取缔或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本县市区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另设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郴州市科学技术奖励试行办法》（郴政办发〔2005〕40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